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 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全过程时间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专
营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的指导
意见》印发给你们。各县区、开发区要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的
实施办法或细则。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
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反馈。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时间管理的指导意见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和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部署要求，为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目标，实现全流程、全要素、全方位时间管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目标要求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精准厘清各阶段审批事项和其他类型事项的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分类制定主题式审批流程，全面清理压减各环节“隐形时间”，强化时间监管，高质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73个工作日，最短不超过12个工作日的改革目标，不断提高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基本原则

（一）全流程全覆盖。项目审批的全过程时间（以下简称全过程时间）管理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全过程，按照《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通用流程图》（附件1），将主流程审批事项、其他审批事项、技术审查、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及备案等事项全部纳入流程管理，构建“时限明晰、环节通

畅”的审批管理体系。

（二）分类别精准优化。在《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通用流程图》基础上，按照投资来源和项目类型，分类制定主题式审批流程图，各类别全过程时间可少于通用流程图时间。依托审批管理系统，记录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的时间信息，明确时间管理计算规则，对审批全过程实行时限管理和跟踪督办。

（三）分情形计时管理。政府或审批部门开展的审查、评审等工作用时，以及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用时，均应计入全过程时间。依法需要进行的公示、公告、听证，以及申请人准备材料、招标投标、委托中介服务 etc 用时，不计入审批时间，但依规则纳入全过程时间管理。

（四）科学合理管控。各地应大力推行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区域评估，积极探索“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和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等，指导申请人充分利用前期准备、招标投标、公示、公告、中介服务和施工建设等时间，开展准备申报材料 and 补正工作，科学合理压缩全过程时间，但不得相互攀比、盲目压减，违规设置隐形环节，影响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四、严格控制审批时间

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控制目标。

（一）主流程审批事项时间管理。主流程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间不得超过《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

施方案》规定时间。不得将本应受理后开展的审查、评审等环节放到受理前办理，严禁“体外循环”。

（二）其他审批事项时间管理。其他审批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事项，要与主流程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办结时间不得晚于并联或并行的主流程审批事项办结时间。

（三）技术审查等时间管理。需要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审查或提请上级政府（部门、单位或机构）审查的事项或环节用时，计入全过程时间。对于审查环节多或需要并联审查的事项，应同步将技术资料送相应部门、单位或机构审查，协调形成一致意见，避免反复修改补正；需要召开会议研究审定的，实行一会终审制，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办结。

（四）中介服务时间管理。中介服务时间是指依法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从双方约定开始服务时间，到出具满足审批需要的中介服务成果的时间，不包括根据审批部门意见修改时间。各地应当按照《关于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中介机构落实承诺服务时限，实现中介服务时间与全过程时间的有序衔接。依法需要部门组织的检验、检测、鉴定等时间计入全过程用时，一般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前和施工建设期间组织开展的服务时间，可不纳入全过程时间管理。

（五）公示等环节时间管理。依法需要公示、公告、听证的，应及时组织开展。公示、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期满，听证自受理听证申请之日起至听证程序结束，时间不计入全过程时

间。允许申请人依据公示材料或部门意见容缺申报下一环节审批事项，审批时限按《关于规范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容缺受理审批的指导意见》执行。

五、建立完善审批时限监管机制

（一）完善工程审批系统时间记录功能。各县区应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实时归集、共享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各阶段、各事项、各环节时间信息，准确记载开始、暂停、恢复和结束等审批操作时间节点，记录接件、受理、审查、补正、办结、特殊程序等用时。

（二）严格实行时间亮灯管理制度。各县区应根据本级政府制定的全流程审批时间、全过程时间和流程图，分阶段、分类型确定每个事项审批办理时间，实行节点控制、超时督办。根据事项办理时限要求，系统自动在截止日前亮“黄灯”预警，并短信提醒（一般技术审查事项提前3天、政务服务事项提前1天、即办事项受理后）；对超过办理时限的，亮“红灯”警告。

（三）建立用时监测分析制度。各县区应加强对审批事项、各审批阶段和全过程的时间监控分析，动态掌握各阶段主流程审批、并联（并行）审批和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推进节奏、办理逾期等情况，可定期形成分析报告，研判改进审批时间管理。

（四）建立完善中介服务用时承诺制度。各县区应指导监督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用时承诺制度。政府购买的技术服务不得超出约束用时；申请人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一般应参照建议承诺服务用时，约定服务用时。通过中介超市，将中介服务机构落实用时承诺情况纳入服务评价内容。

（五）建立审批用时督查制度。各县区应建立审批用时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将审批用时情况作为部门和审批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向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实时查询功能，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用时规定的，及时整改和处理。

（六）完善特殊程序时间规定。无省级以上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得设置审批事项的特殊程序。依法设置的，要规范特殊程序管理，明确流程和时限。因特殊程序需要暂停计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特殊程序结束的，及时恢复计时。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开发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合作，按项目类型分类制定标准菜单、最优流程和时间管理计算规则。

（二）强化督导落实。加大日常调度督导力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时间管理的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三）重视宣传引导。不定期征求部门和市场主体意见，听取流程优化和时间管控需求，不断改进审批服务。利用各类媒体宣传解读政策，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断优化本地营商环境。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